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9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章程(2020年6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机动车综合检测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等18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7,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资金状况和流动负债的偿付节奏,同意公司新增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2020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667,6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但不得超过上述申请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34,003,6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334,003,673股变更为567,806,2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4,003,673元变更为567,806,244元。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003,67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806,244元。
第二章股份	第二章股份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34,003,67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567,806,244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自有土地,投资不超过4,800万元,建设4个机动车综合检测站,开展机动车综合检测及相关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当前不断壮大的机动车检测市场需求现状,随着机动车检测领域“简政放权”、“三检合一”政策的不断深入,为把握机动车检测市场定价机制全面放开等政策机遇,结合公司子公司宜都好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近3年来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拟利用自有土地,投资布局4个机动车检测机构,建设18条环保检线,12条设备检测线,主要经营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挂车、摩托车等车辆的检测业务,预计总体投资不超过4,800万元。

4个机动车检测机构位置选址分别为:公司所属姚亭客运站、宜昌东站物流中心、夷陵客运公司、东山客运站。

(二)盈利预测

根据公司前期对项目的研究论证,本次拟投资建设的4个机动车检测站正式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3,000万元,税后利润约1,100万元。在当前市场容量条件下,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3.6年,动态投资回收期约4.9年。

上述盈利预测仅为初步估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三)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约10-12个月,包括组建项目公司、规划方案报审、工程招投标、施工及竣工验收、检测站评审联网等实施环节。

三、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机动车检测市场容量不断增加的机遇背景下,本次投资旨在丰富和拓展综合交通服务产业链,同时充分盘活现有土地资产,挖掘其市场价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竞争主体存在继续增加的可能性,在市场容量有限的情况下,若经营主体进一步增加,投资回收期将会延长。

2.政策风险。从行业政策趋势看,非营运小客车免检年限或将逐步放宽,环保检测业务将逐步独立,并与车辆维修业务进行整合。行业政策变化或将造成机动车检测市场容量的下降。

3.审批风险。公司利用现有土地建设机动车检测站,需办理变更土地规划用途的审批手续,变更申请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有效利用了公司现有土地资产,资金需求量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

当前,机动车检测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盈利前景,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的4个机动车检测站区位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市场吸附能力和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杨志国先生,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信息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李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7年,2012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芬,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等证券类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7年,2016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甘声锦,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起从事财务审计和管理业务,曾负责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上市重组的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2年,2018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诚信记录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项目组成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对立信相关信息的考察和论证,我们一致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立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4.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立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0年7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8日8:30-11:3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43003

电话号码:0717-6451437

传真号码:0717-6443860

联系人:王凤琴方佳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7”,投票简称为“宜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下午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邓小龙;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0年月日——2020年月日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0-04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持有公司80,26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3%,新星汉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质押后)为49,562,14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1.75%。

●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21,3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27%;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解质押后)为79,961,6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73%。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19日,新星汉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13,5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5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	80,262,230股
持股比例	1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562,14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8%

新星汉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情况

(一)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63,142,142	49,562,142	61.75%	8.48%	0	0	0	0
当代集团	79,845,843	13.66%	23,289,554	23,289,554	29.17%	3.98%	0	0	38,974,575	0
天风睿盈	7,612,034	1.30%	7,100,000	7,100,000	93.27%	1.21%	0	0	0	0
天风睿源	15,101,278	2.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2,821,385	31.27%	93,531,696	79,951,696	43.73%	13.68%	0	0	38,974,575	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3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110.70万元(未经审计)。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弗艾斯起重机有限公司并购项目	2020年1月	300.00	吴财工字【2019】11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	弗艾斯起重机并购案	2020年1月	136.08	吴财工字【2019】12号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3	稳岗稳就业补贴	2